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24. 2. 20

项目名称			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96]黔南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黔南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.9	7.9	7.84	10分	99.19%	9.92
	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7.9	7.9	7.84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经济工作会议，全国、全省金融工作会精神，最大限度地防范、化解社会金融领域不稳定因素。 目标2：宣传范围做到进机关、工厂、学校、家庭、社区、村屯、网点。 目标3：有效维护全州金融环境稳定，有力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。				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	≥1次	1次	5	5		
			全州处非工作培训	≥1次	1次	4	4		
			案件处置	≥10次	10次	5	5		
			平安黔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考核工作	1次	1次	4	4		
		质量	上级规定宣传效果完成率	≥90%	95%	5	5		
			各县（市）处非办、州级各处非成员单位参会率	≥90%	95%	5	5		
			达到上级要求	≥90%	95%	5	5		
		时效	按计划完成任务	2023年底	2023年底	5	5		
		成本	差旅费	≤1万元	0.94万元	4	3.76		
			劳务派遣费	≤6万元	6万元	4	4		
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≤0.9万元	0.9万元	4	4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，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5	15		
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，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	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5	15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相关群体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		
总 分						100	99.68	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：王再慧 联系电话：0854-8220006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